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曾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蔚，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副教授，会计师。2002 年 6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金博股份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于2023年10月10日开始任职，共亲自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曾蔚	1	1	1	0	0	否	0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1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先后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独立董事履职学习”等多次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

披露情况、募投项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了解，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资料，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及时沟通，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12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及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就中小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 **三、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任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水平等事项。

### **（五）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2、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运营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蔚

2024 年 4 月 26 日